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拟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 审核意见

2021年3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项目投资协议〉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慎审核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高新区管委会”）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并成立苏州子公司、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、传动项目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、提升产品品质、提高产能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，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，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，提升公司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，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。本次投资是合理且必要的，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并成立苏州子公司、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、传动项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8日

（本页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拟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
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甄学军

王立新

游展龙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8日